

项目编号：HYXQ20260301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

5.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参与的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平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平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4.2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